

表冊編號	修正類別	說明會手冊	106.03.06 會後修改處
教 1. 專兼任教師明細表	調整說明	<p>「兼任教師是否具本(全)職工作者」之欄位調整文字說明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請填報學校兼任教師【是；否】具備其他本(全)職工作；填報【是】者，請填列其本(全)職工作之投保類型【軍保；公保；農保；勞保】。 2. 所稱【未具本職】，係指不具下列身分之一者（草案文字，確定版定義刻正由勞動部彙整中，本次先依下列說明填報）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具軍人保險身分者。 (2) 具公教人員保險身分者。 (3) 具農民保險身分者。 (4) 具勞工保險身分之下列全部時間工作者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A. 以機關學校為投保單位：機關學校專任有給人員。 B. 非以機關學校為投保單位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a) 公、民營事業、機構之全部時間受僱者。 (b) 雇主或自營業主。 (c)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。 (d) 其他未具上開各目身分但符合勞工保險最高投保級距者。 (5) 已依相關退休（職、伍）法規，支（兼）領退休（職、伍）給與人員。 	<p>106.03.06 會後修改處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所稱【未具本職】，係指不具下列身分之一者（草案文字，確定版定義刻正由勞動部彙整中，本次先依下列說明填報）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具軍人保險身分者。 (2) 具公教人員保險身分者。 (3) 具農民保險身分者。 (4) 具勞工保險身分之下列全部時間工作者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A. 以機關學校為投保單位：機關學校專任有給人員。 B. 非以機關學校為投保單位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a) 公、民營事業、機構之全部時間受僱者。 (b) 雇主或自營業主。 (c)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。 (d) 其他未具上開各目身分但符合勞工保險最高投保級距者。 (5) 已依相關退休（職、伍）法規，支（兼）領退休（職、伍）給與人員。 2. 請填報學校兼任教師【是；否】具備其他本(全)職工作，並請依兼任教師本(全)職之工作類型，填報其為【軍保；公保；農保；勞保；退休(職、伍)給與人員】類型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若為「現職具本(全)職者」，請填報【是】及其現職工作投保類型【軍保；公保；農保；勞保】。 (2) 若為「已依相關退休(職、伍)法規，支(兼)領退休(職、伍)給與人員」，亦請填報【是】，並選填【退休(職、伍)給與人員】即可。

表冊編號	修正類別	說明會手冊	106.03.06 會後修改處
校 3. 學校自有 學生宿舍表	補充說明	<p>「學年度[當期資料]」之欄位增加說明</p> <p>1.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，並以 10 月 15 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，例如：106 年 10 月填報 106 年 10 月 15 日現有資料為填報基準。</p>	<p>1.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，並以 10 月 15 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，例如：106 年 10 月填報 106 年 10 月 15 日現有資料為填報基準。</p> <p>2. 學校每年 03 月維護，並以 03 月 15 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，例如：106 年 03 月維護 106 年 03 月 15 日現有資料為填報基準。</p>